

2026 年徐州乐园联合投放 小红书平台宣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6-0006

项目名称：2026 年徐州乐园联合投放小红书平台宣传项目

签订日期：2026.4.14

招标单位（全称）：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认购单位（全称）：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中标单位（全称）：芳草地(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小红书平台宣传推广。

（2）服务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指定的小红书账户展开广告服务。

（3）服务标准：以徐州乐园的投放内容为主体，提供小红书广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红书平台笔记内容生产、达人内容创作、竞价广告投放、品牌专区采买等全方位品牌推广服务。发布的视频结尾处须播放江苏文旅宣传口号和江苏文旅标识不少于3秒，图文须在发布稿画面醒目显示或标注江苏文旅宣传口号和江苏文旅标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小写：1985000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详见附件）。其中乙方支付992500元，不含税金额：936320.75元，税额：56179.25元，税率：6%；省文旅联合投放资金992500元（联合投放资金由甲方代付），不含税金额：936320.75元，税额：56179.25元，税率：6%。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300-XZGX-G2026-000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丙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丙方应保证甲方、乙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实施周期

2026 年 3 月-2026 年 11 月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和乙方自行支付，丙方向甲方、乙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内，即乙方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乐园）支付合同首付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297750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省文旅联合投放资金同比例支付百分之三十（30%），小写¥297750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联合投放资金由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代付）；合计¥5955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甲方、乙方付款前，丙方应分别向甲方、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2) 项目结束后丙方需提供结项报告，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百分之七十 (70%) 小写 ¥ 694750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省文旅联合投放资金同比例支付小写¥ 694750 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 元（联合投放资金由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代付）；合计小写¥ 13895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 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乙方共计向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乙方共计向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已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乙方共计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丙方向甲方、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丙方需再 5 日内退还已收款，并向甲、乙方支付已产生损失的赔偿金。

5、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乙方有权拒收。甲方、乙方拒收的，丙方应向甲方、乙方共计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丙方还须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乙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乙方共计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1、丙方应尽对项目服务资料包括方案、录音、视频和数据保密的权利和义务；

2、所有发布内容应经甲、乙方审核通过，不得以项目服务的名义，在甲、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发布内容；

3、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业务分包，不得将外包活动转包或变相转包；

4、如收到甲、乙方审计机构寄发的询证函,丙方应配合甲、乙方做好回函事宜;

5、著作权自创作完成即归甲、乙方;丙方保证所有的发布内容(含第三方素材)不侵犯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丙方人员在合作拍摄期间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丙方负责赔偿,与甲、乙方无关;

7、甲、乙方授权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商标、商号,丙方保证以正确、积极的方式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甲、乙方的商标商号,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地方以任何形式使用甲、乙方的商标、商号。

8、甲、乙方提供的广告样稿、样报以及广告样稿、样报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归甲、乙方所有,未经甲、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创作的作品,即便经丙方修改或共同创作,著作权仍属于甲、乙方,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作品,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丙方或其相关人员、机构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丙方应赔偿甲、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均归甲、乙方所有。未经甲、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文件、资料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目的。

10、丙方保证发布的广告和服务等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乙方或甲、乙方因实施丙方提供的文件等而侵权的,丙方应当应诉并承担所有责任。如甲、乙方因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遭到第三方追索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的,丙方应当赔偿甲、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赔偿和补偿给第三方的费用、罚款、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名誉损失费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各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司法文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孙雅然】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路一号西综合楼 F507 室】

电话：【18000116882】

乙方：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树】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玉带大道 9 号】

电话：【13337950179】

丙方：芳草地(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嘉慧】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萍水东街 788 号联景峯商务中心 6 幢 2105 室】

电话：【15857103745】

2、前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如当面递送的，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2】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3】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3、任何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4、回函条款：如收到甲方审计机构寄发的询证函，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回函事宜。

5、本合同自各方均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7、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0516-808071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新城支行

账号：323600673018010019861

乙方：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6-698590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账号：32001718136059166666

丙方：芳草地（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0571-876128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古翠支行

账号：19021101040010010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徐州乐园联合投放项目（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6-000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6 年徐州乐园联合投放项目-芳草地分项价格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元)
1	竞价广告	信息流点位	cpm	13333	6%	45	600000
2		搜索点位	cpm	6154	6%	65	400000
3	品牌广告	品牌专区	月	3	6%	以实际询价为准	300000
4		火焰热搜	轮	以实际执行为准	6%	10000	
5	达人采买 (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头部 KOL 粉丝量 50w+	人	2	6%	60000	120000
6		中腰部 KOL 粉丝量 10w-50w	人	20	6%	18000	360000
7		尾部 KOL 达人粉丝量 1w-10w	人	28	6%	8800	246400
合计金额							2026400
含税折后价							1985000

以上报价开具税点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以上附件为主要框架，可以接受部分调整，具体以徐州乐园方确认为准。